

## 著作權暨肖像授權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\_\_\_\_\_同意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基於115年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「市政運作與地方法制實務研習」寒假實習計畫（以下稱實習計畫）相關活動及宣傳、工作（業務）報告之需求，得於各種媒體管道或以實體紙本印刷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手冊、宣傳品、活動場地佈置等）或其他可使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見聞之方式，拍攝、使用、改作、修飾、公開展示、揭露本人之肖像（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）、姓名（含本名或別名）、聲音等，且本府就該等創作之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- 二、本人參加實習計畫所提供之照片、視訊影像、撰寫之心得（以下簡稱「本人之著作物」），均係本人獨立創作完成之著作，由本人單獨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並無存在侵害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由本人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應賠償本府因此所受之損失。
- 三、本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府使用本人之著作物，授權使用地域範圍包括中華民國境內外，亦包括網際網路或其他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。
- 四、本人同意本府對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，得依其辦理實習學生相關活動及宣傳、工作（業務）報告之需求，或其他公務、公益目的等所需，以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改作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方式，利用本人之著作物。如本府就本人之著作物之內容進行修改、改作時，無須再通知或再取得本人同意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※18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（或監護人）同意簽章

本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現居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